

附件 3:

附属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要求及计划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计划数	专业背景	岗位条件		岗位类别
华师 附属小学	小学语文教师	3	汉语言文学及相近专业	<p>1.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书法教师要求博士研究生），应届优秀公费师范生或相关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本科毕业生亦可报名；</p> <p>2.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省市级教学现场竞赛一等奖、市区级学科带头人、十佳班主任等奖项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称号、中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和学历可适当放宽；</p> <p>3.专业基础扎实，具备学科教学所需的专业能力及教育学、心理学相关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活动，能够胜任相应学段的教学工作。</p>	<p>1.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甲等，其它学科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乙等；</p> <p>2.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p> <p>3.专业基础扎实，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p> <p>4.性格开朗，形象气质好，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创新意识。</p>	参照合同聘用制（A 类）
	小学数学教师	3	数学及相近专业			
	小学英语教师	2	英语及相近专业			
	小学科学教师	1	科学及相近专业			
	小学体育教师	1	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限篮球或田径专项			
	小学音乐教师	1	音乐及相近专业			
	小学思政教师	1	思政教育及相近专业			
	书法教师	1	书法专业			
华师 附属幼儿园	幼儿园教师	2	学前教育或体育教育、艺术教育专业	<p>1.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甲等；</p> <p>2.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p> <p>3.具备扎实的幼教理论，体育及艺术教育专业优先；</p> <p>4.性格开朗，形象气质好，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创新意识。</p>		